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66號

原告 高光綠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國周

訴訟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斑尼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寶鼎開發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汎鴻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